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0169-0008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分署長趙子賢

民政課

收文:113/02/17



AD1130004006

有附件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0031-0000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分署長趙子賢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0032-0000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 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 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署長趙子賢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西勢段 0346-0000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 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 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分署長趙子賢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中清段 0721-0000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 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 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分署長趙子賢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福至段 0734-0000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分署長趙子賢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東段 0137-0000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分署長趙子賢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新竹林段 0004-0000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分署長趙子賢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3970049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沙鹿區竹林東段 0470-0000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3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
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張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71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分署長趙子賢